#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A320-02

修正案号: 39-4765

- 一. 标题: 燃油系统—防止爆炸危险—燃油箱接地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除在生产中执行了空客31892改装或在使用中执行了空客SB A320-28-1104的所有型别、所有系列号的A318、A319、A320和A321飞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DGAC AD No F-2005-028 (EASA No 2005-1373);
- 2. AIRBUS SB A320-28-1104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通过对Boeing 747-131 (TWA800航班) 事故的深入研究, FAA已经颁发了SFAR 88 (特别联邦航空规章 88), JAA在2002年3月4日的信函 04/00/02/07/01-L296 和 2003 年 2 月 3 日 的 信 函 04/00/02/07/03-L024中,建议国家航空局(National Aviation Authorities-简称NAA) 采用相似的规章。

依据该规章,无论旅客座位数大于等于30或商载大于等于7500磅(3402千克)旅客运输类飞机的所有型号合格证持有人,只要是在1958年1月1日以后收到的型号合格证,都要求执行设计复查,以防止爆炸危险。

本适航指令要求燃油中央油箱电气接地就是这种设计复查的结果。

- 2. 在2009年12月31日以前,按照SB A320-28-1104中的指令,改装在燃油中央油箱中的所有结构和系统的电气接地。
-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3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3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周成刚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3650